

證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原領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
健字第_____號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」證
書。因不慎遺失，茲向貴局申辦補發（嗣後發現報失
之證書，將予以銷毀不再使用）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
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概與貴局無關。

此致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